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至 6 時 4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史勿輝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李雅麗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溫遠雄先生	署理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6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議項 I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I
蘇月仙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賴潮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8	
黎萬寬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	

葉國謙先生,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議項 VII
----------------	---------------------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	-------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特別歡迎接任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的史勿輝總警司首次出席會議。同時，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已調職的高級運輸主任蘇鎮存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I – 衛生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JP (下稱「陳署長」)和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與區議員會面，交流意見，並討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事宜。

3. 陳署長介紹部門的架構及署方 2015 年的重點工作，包括傳染病防治和感染控制(例如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中東呼吸綜合症、登革熱、日本腦炎等)，以及非傳染病的重點工作(包括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推廣健康飲食，保護年輕人免受酒精的相關危害、控煙工作與戒煙服務，以及預防吸煙方面的宣傳工作)等等。

4. 議員發表的建議和詢問摘錄如下：

4.1 陳華裕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i)增設長者「口腔護理醫療券」資助長者使用洗牙、補牙及植牙等牙科服務，每年五千元，當中券值五百元的醫療券可累積至下一年度使用；(ii)加強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服務；(iii)加強地區醫療保健服務；(iv)增加嚴重病患者額外醫療津貼(每年一萬元)，以補貼價格高昂的藥物費用；(v)增加大學中醫學額，以培訓本地中醫藥人才，並提升本地中醫師的地位，長遠地解決醫療服務人手不足的情況；以及(vi)在食品安全方面加強有關抽查及安檢的工作，確保食物合乎規格，足令市民安心食用。

4.2 張琪騰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油塘高超道住宅地盤增設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ii)增加觀塘區分科門診現有名額及改善有關電話預約系統的效率；以及(iii)增設長者牙科服務。

4.3 施能熊議員對署長到訪區議會表示歡迎。他讚賞署方過去的工作，建議署方考慮在公眾教育電視宣傳短片方面提升創意元素。

- 4.4 何啟明議員感謝署長到訪觀塘區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即將興建的兩幢居屋地下增設油塘分科診所；以及(ii)更有效地規管私家醫院的運作，並為私家醫院的醫療服務設立合適的投訴機制，以減少病人以民事索償程序向私家醫院追討賠償的情況。
- 4.5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傳染病的傳入途徑在各個邊境口岸加強宣傳工作，例如播放政府相關的宣傳片，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向來自非洲的入境人士派發有關宣傳小冊子，提醒他們有懷疑便應通報政府，早作防範；以及對入境冰鮮雞作出抽查。
- 4.6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考慮針對酒精對青年人的影響制定規管措施，例如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在便利店購買及飲用含酒精飲品；(ii)就母嬰健康院服務引入更先進的測試儀器，避免加重轉介予醫院跟進過多個案的壓力，俾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4.7 麥富寧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他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輸港雞隻進入口岸時的檢疫工作；(ii)就預防帶傳染病患者進入本港徹底追查病人受感染的根源；(iii)促請署方加強在觀塘區為長者及小童提供的服務；(iv)加強對青少年人購買含酒精飲品的規管工作；以及(v)加強檢控違例吸煙人士與防控傳染病的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
- 4.8 張順華議員對署長到臨區議會表示感謝。他建議署方考慮：(i)增加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並作出適當監管，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以及(ii)加強醫療券計劃的宣傳工作，令市民明白使用方法。
- 4.9 黃春平議員多謝署長到訪並建議署方考慮在安達臣道發展區興建一所醫療分科診所，以應付現有及日後人口增長的需要。
- 4.10 黎樹濠議員感謝署長到臨並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在油塘區興建分科診所，以應付居民日益殷切的需要；(ii)增設長者牙科服務醫療券計劃並提升有關服務質素；(iii)加強入境人流管制及防疫工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iv)採用綜合性的手法處理青少年濫藥的問題與禁毒工作，藉此提升相關的醫療服務及生活水平。

- 4.11 潘進源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出色。他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推行全民醫療保障計劃；(ii)改善診所電話預約系統，並提供以電腦網上系統或手提電話應用程式預約，以方便市民；(iii)簡化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診所的繁複登記手續和程序，以鼓勵更多診所加入計劃；以及(iv)輸入外地醫療專才，以減輕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壓力。
- 4.12 譚肇卓議員促請署方：(i)在觀塘社區健康中心的啟用一事上，必須力求過程達致無縫交接的情況；並做妥啟用服務前的各項準備工作；(ii)就母嬰健康院、分科診所及美沙酮服務中心的服務方面，必須關注服務人流的暢順性及分流需要；以及(iii)就控煙工作方面，加強不同地點的執法工作。
- 4.13 姚柏良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放寬長者醫療券計劃年齡限制至 65 歲，使更多長者受惠；(ii)針對香港學童體適能指標低於其他地區/國家的情況，加強學童健康的宣傳教育工作或引入新措施在社區層面推廣健康體適能活動，以喚醒家長及青少年人注重體適能及其相關能力的表現。
- 4.14 柯創盛議員感謝署長到臨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對署方在三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i)增設長者牙科或口腔服務的建議；(ii)在油塘興建分科診所作混合式發展以配合日後該區的發展；以及(iii)興建安達臣道分科診所。另外，他又提出四點關注事項：(i)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尤其是針對肥胖問題、運動教育等方面的工作；(ii)加強和優化精神健康的政策及服務與病患者出院後地區支援服務；(iii)優化婦產科服務，例如針對唐氏綜合症驗測，以期嬰兒能健康地成長；以及(iv)加強署方的公共宣傳教育工作，並考慮利用互聯網絡媒介等不同平台。
- 4.15 洪錦鉉議員指出署方的服務已達高水平，但認為可繼續優化，進一步精益求精。他建議署方考慮：(i)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不同服務，例如門診診症名額的預約服務；(ii)就長者醫療券計劃加強監管私家醫生的收費，杜絕一些醫生濫收費用的情況；以及(iii)就觀塘區分科門診增加撥款和診症名額，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 4.16 符碧珍議員就診所電話預約服務系統建議署方考慮在系統接通初段，即在要求預約者輸入身分證號碼之前，便已告知來電者未來 24 小時內的預約名額已滿。
- 4.17 呂東孩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優化並加強長者牙科服務；(ii)放寬長者醫療券計劃合資格長者的年齡至 65 歲；(iii)加強位於協和街新落成觀塘健康中心的母嬰健康服務；以及(iv)調撥資源，以便早日落實興建油塘分科診所，以應付日後區內增加的人口需要。
- 4.18 馬軼超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他查詢署方有否就社區精神病康復者問題增撥資源，加強並優化為病患或康復者提供的服務。

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長者醫療券與牙科服務及相關津貼的建議：署方指出近年來亦曾就有關議題及建議在不同場合(例如立法會)收到類似建議。醫療券計劃下，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於 2014 年已調高至二千元，且可以每年累積至四千元；而長者外展牙科先導服務計劃自去年 10 月開始轉為恆常服務，並擴大服務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和鑲假牙等服務，亦擴大了受惠對象，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療養單位的病人及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亦納入受助者範圍內；而經濟有困難的長者亦可透過綜援計劃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此外，關愛基金亦提供「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政府透過以上各項計劃，以期逐步回應社會就長者牙科服務的需求。關於長者醫療券計劃，署方指出有關電腦系統及基本的核數要求是有需要的，以監控使用公帑的情況，但已對醫療券計劃作出優化，例如從每張面值 50 元改為每張 1 元，以方便長者。署方就醫療券的宣傳工作，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希望借助議員在地區的網絡等渠道，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
- 5.2 在安達臣區及油塘興建分科診所的建議：署方表示，有關規劃是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統籌。食衛局已得悉區議會對診所規劃的關注，並正與房屋署商討有關發展方向。

- 5.3 診所電話預約系統：署方指出普通科門診服務是由醫管局提供，並承諾會把議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 5.4 母嬰健康院與日後的美沙酮診所：署方表示，上述院所分別座落於不同的建築物內，故地理上是分隔開的；署方在服務投入運作前，會與相關部門做好配合的工作，以達到無縫交接的安排。
- 5.5 傳染病預防工作：署方十分關注預防傳染病傳入本港的風險。就宣傳教育方面，現時已在機場、碼頭與各陸路口岸等派發有關新發現及重要傳染病的宣傳單張，以及在不同時段進行廣播。
- 5.6 私家醫院的規管：署方目前根據有關法例發牌予私家醫院並透過相關的實務守則進行監管及要求增加其運作透明度。政府的政策是監管私家醫院在收費方面的透明度，而非收費水平。最近食衛局就有關自願醫保及加強規管私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諮詢文件中，亦有涵蓋私家醫院的透明度、品質及服務質素、投訴渠道及收費方面，當局會參考在諮詢期收到的有關意見，研究立法加強監管。
- 5.7 署方的宣傳教育手法：署方多謝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在宣傳方面注入新意，以及考慮利用互聯網上的社交渠道。
- 5.8 精神康復者問題：食衛局已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負責政府在精神科服務及精神健康推廣方面的研究工作，而相關工作小組現正着手研究，並將於稍後時間向檢討委員會作出匯報，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
- 5.9 控煙政策與執法工作：署方指出吸煙屬瞬息間的行為，難以即時在場對每一宗投訴個案採取行動，但署方一定會對投訴個案進行跟進，並會在一些黑點地方，聯同相關執法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並加強巡查。
- 5.10 酒精健康教育工作：署方現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立法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含酒精飲品。署方現階段會先加強宣傳工作，待蒐集得一定數據後，再進一步研究有關修訂法例的工作。

- 5.11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署方表示，衛生署提供的服務屬於基層健康服務，遇有較複雜的個案須轉介予醫管局婦產科專科醫生診治及跟進。母嬰健康院的角色是提供預防及相關的健康教育，例如親職教育。就產前檢查的安排，例如篩檢唐氏綜合症，署方與醫管局專科醫生在跟進個案、轉介調查和治療均有既定程序和機制，母嬰健康院提供基層健康服務，與醫管局的專科服務有着角色分工。

6. 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衛生工作有關的事項。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

議項 II－《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5/22》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15 號)

7.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月仙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8 賴潮豐先生，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黎萬寬女士，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黃耀華先生協助討論。

8. 葉子季先生介紹文件。

[會後備註：文件第 3.6 段第 3 行的「(約 18 公頃)」為規劃檢討研究範圍，而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面積為約 12 公頃。]

9. 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鄧咏駿議員在席上讀出一封由麗港城第一、二及四期業主委員會就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下稱「高嶺土礦場用地」)致主席的函件內容(見附件)。他要求署方須把該居民信件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並呼籲署方務必審慎考慮居民就日後發展而需疏導交通所提建議的可行性。
- 9.2 黃帆風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鯉魚門海傍道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項目一事，盡快加以落實，以應付日後人口增長的需要；(ii)就敬業街休憩用地的發展表示贊

成並希望有關方面可以早日落實把翠屏河改為休憩花園的計劃，讓上班一族可於午間時段以該處作為午膳休息地點；(iii)把成業街休憩花園毗鄰荒棄多時的地段改作商業用地，以應付及配合起動九龍東未來發展不同項目的需要；他亦支持改劃用途的建議，並認為應讓小巴、的士等交通工具於該處停泊以減輕交通擠塞的壓力；以及(iv)就高嶺土礦場用地，政府既已按區議會的建議，加建兩幢資助房屋，整個發展可供六千餘居民入住，以紓緩龐大的住屋需求，便應盡快展開工程。

- 9.3 葉興國議員支持政府建屋的目標並呼籲政府在發展上述建屋計劃之餘也能妥善地解決相關的地區規劃和交通配套的事項，切實地與相關地區議員和居民就人流與車流的暢達性妥為溝通。
- 9.4 呂東孩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鯉魚門海旁五幅「綜合發展區」用地須作整體規劃，並平衡地區道路連接、社區與生活設施、休憩地方等方面的需求；而海濱長廊則須方便公眾進出，另須注意該區空氣流通的情況；(i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發展重申茶果嶺村居民反對有任何通道穿過茶果嶺村，並反對污水及雨水渠經過該村；(iii)就茶果嶺村的規劃須尊重茶果嶺的歷史及居民合理的權益；以及(iv)就鯉魚門徑用地，建議在地下興建停車場以保障鯉魚門作為旅遊景點的實際和發展需要。
- 9.5 張順華議員對文件所載建議原則上不反對，並請署方考慮：(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建屋表示支持並認為應加設一條行車道支援增加的車流；及要求港鐵公司改善藍田站 D 出口往該區的行人設施；(ii)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盡早發展位於茜發道兩幅空置用地作為休憩用地(其中一塊現由機電工程署使用)，供日後的居民享用而無須與現有居民共用休憩設施；以及(iii)要求署方確認擬建小學的實際需要後才落實有關計劃。
- 9.6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油塘工業區用地改劃分為五個細小地帶發展是可接受但須嚴格執行所有相關規劃；(i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興建私人住宅及資助房屋表示贊成，且認為新發展能為舊區帶來正面的衝擊作用；但須致力改善未來車流及人流的暢達性；以及(iii)就翠屏河公園用地的發展表示歡迎和支持；且應同時在源頭翠屏邨開始規劃，並興建地底防洪蓄水

池以疏導雨季較多的雨量，並作環保循環用水設施用途。

- 9.7 洪錦鉉議員支持文件的修訂並建議署方考慮麗港城業主委員會就高嶺土礦場用地所建議在地盤開闢除茜發道外另一汽車出口，避免在唯一道路出口產生交通擠塞。
- 9.8 黃春平議員支持文件並請署方考慮：(i)就油塘海濱長廊，濶度由 15 米擴闊至 20 米；以及(i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可容納二千多戶約六千居民)增設多一個道路出口往茶果嶺道，以疏導因發展而增多的車流。
- 9.9 簡銘東議員支持政府增建房屋的目標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詳細地考慮未來實際的交通配套；以及(ii)就敬業街貨車停車場改為商業用途須確保日後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及類別足以應付需求。
- 9.10 陳耀雄議員支持文件並認為署方在發展新的房屋計劃的同時須長遠地規劃受影響地區各方面的配套設施，以及必須進行詳細的地區諮詢工作，以完善整個房屋發展計劃。
- 9.11 林峰議員支持文件的修訂。他建議署方考慮就休憩設施、商業、交通及社福設施等方面制訂更詳盡的設計，特別是交通配套方面，更應再深入和細緻一些。此外，他又促請署方在施工前與當區議員、居民加強溝通，以便把影響降至最低。
- 9.12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高嶺土礦場用地加強與麗港城居民的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以及(ii)就大型車輛泊位問題早日在區內作出整體規劃。
- 9.13 黎樹濠議員指出區議員並非反對政府增建房屋的計劃，惟文件上的各種改善建議雖未有對有關區域帶來負面影響，卻也未能令有關議員安心。他認為署方考慮的相關交通改善方案必須與有關房屋計劃同步進行。
- 9.14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再度研究高嶺土礦場用地增建一條道路的可行性；(ii)整體規劃油塘工業區內五幅土地，善用寶貴的海濱資源並建議把公眾海濱長廊延伸到毗鄰的三家村碼頭；(iii)增加油塘車位的數目，理由是 171 個車位相對於

四千多戶居民，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求；以及(iv)增加油塘區相應的社區設施，以配合全區的發展。

- 9.15 蘇麗珍議員支持文件並請署方考慮：(i)就翠屏河公園計劃更新附近的面貌，以達致活化社區的目的；以及(ii)就鯉魚門道海旁發展適度規劃相關停車位的數目。
- 9.16 何啟明議員查詢署方有關地政總署否決麗港城居民建議由私人發展商興建新增行車道的理據。他建議署方考慮為油塘區規劃更多車位，以打擊非法泊車向山上區域蔓延的趨勢。
- 9.17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他建議署方正視麗港城居民對日後交通擠塞情況的關注，建議署方加強與居民的溝通，釋其疑慮。此外，他亦分享啟晴邨、德朗邨在麗晶花園旁發展的經驗，並呼籲各方合作，盡快開展有關計劃，並商討合適的解決方案。
- 9.18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當區議員的意見，切實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10.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和查詢回應如下：

- 10.1 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文件：署方承諾會把載有所有議員意見的區議會會議記錄及相關的居民團體信件呈交城規會參考。
- 10.2 高嶺土礦場用地發展：署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委託的顧問公司在較早時已就發展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且曾徵詢運輸署的意見。結果顯示，只要實施擬議交通改善措施後，擬議發展周邊現有道路足以應付因人口增加的交通流量需求，並無須興建一條額外的行車道。署方同意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與麗港城居民加強溝通，並指出先前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曾和居民代表舉行會議，諮詢居民的意見，有關議員的關注及居民在交通方面的建議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月 29 日會議上跟進。至於把興建新增道路的責任加入賣地條款的建議，根據署方了解，若無交通需要而把興建一條私人道路的規定加入賣地條款中，興建有關道路的成本將轉嫁至地價，等同政府支付有關成本，故地政總署對這做法有所保留。有關增建道路的建議重點是交通上是否有此需要。惟根據上述

交通影響評估則無此必要；即使興建的話，顧問指出因各種地理環境和現有規劃的限制下，在技術上要符合公共道路設計標準也不可行。雖然如此，相關部門會在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建議。至於有議員建議加設港鐵站出口，署方曾向港鐵公司查詢可行性，港鐵公司回覆若加建一個出口可能須獲得匯景花園業主同意方可進行。

[會後備註：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月 29 日會議上，委員與相關部門就高嶺土礦場用地發展計劃擬議基建工程及交通配套事宜作出詳細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聯絡相關部門，在擬建工務工程項目範圍以外進一步考慮可否建造一條私人車道直達茶果嶺道的建議。]

就茜發道空置用地(包括現時機電工程署用地)的發展，署方指出該地已劃為「休憩用地」，須視乎康文署有否具體的發展計劃，儘管如此，署方承諾會將有關訴求轉介康文署作出跟進。

署方指出在規劃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時，長遠人口的增幅和需要都在考慮之列。

- 10.3 油塘工業區「綜合發展區」用地發展：署方會就分拆後的五個綜合發展區擬備規劃大綱，規定個別發展必須符合整體的規劃及設計要求，且須與全區的發展互相配合。海旁 15 米的海濱長廊將會延伸至崇信街位置。就將海濱長廊由 15 米擴闊至 20 米的建議，署方表示經與康文署商討並平衡私人地的發展權與公眾利益之後，認為 15 米闊海濱長廊是一個合適的安排。附近油塘灣綜合發展區私人發展亦是以 15 米闊海濱長廊作為基線。
- 10.4 鯉魚門徑「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署方指出附近已出售的住宅用地會提供 250 個公眾停車位，加上前文所述綜合發展區的 171 個公眾停車位，該處將合共提供約 420 個車位，應可滿足區內的需求。署方會與運輸署不時檢討該區停車位的實際需求及供應情況。
- 10.5 「翠屏河公園」發展計劃：署方表示會將議員建議由河的源頭整體地發展的意見向渠務署反映。

- 10.6 發展茶果嶺村一帶用地：署方表示在研究該村長遠用途時，會考慮茶果嶺村的歷史及村民私有產業的權益。

11. 主席總結議員大體上支持文件中的修訂，但在交通方面表示擔憂，並呼籲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繼續以充分理據及數據與當區議員及居民溝通解決有關疑慮。最後，主席指出也曾五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整個觀塘區的交通事宜表示關注，而局長的回覆亦已收訖。議員若有意見或建議，歡迎議員向他提出，以便包括在稍後致局長的書面回覆內，讓局方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陳汶堅議員及林亨利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黃帆風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潘任惠珍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林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觀塘區議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5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15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6.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15 號及 5/2015 號)

17.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陳耀雄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會面

18. 主席歡迎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GBS, JP(下稱「葉議員」)與區議員會面並交流意見。

19. 葉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的會議是他出席的第 16 個區議會會議，目的在於闡釋與區議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包括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 3 月 26 日舉行的年度會議 2015 年)，以及立法會通過與區議會有關的多項法案。該些法案包括：(i)從 2016 年第五屆開始取消委任議席；(ii)把東區區議會兩個議席劃入灣仔區議會，以維持灣仔區有 13 個議席；(iii)立法會泛民議員拉布及不合作運動對區議會的影響；(iv)檢討《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v)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vi)區議會選舉資助；(vii)爭取區議會醫療津貼和任滿酬金的實施以及調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viii)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員薪津舉行的四場焦點小組會議；以及(ix)不連任議員支付辦公室員工長期服務金的問題等等。

20. 主席宣布民政事務總署剛以書面通知議員酬金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增加 7.2%，並將一併調高其他相關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津貼額。

21.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1.1 張順華議員歡迎葉議員到訪區議會並建議政府：(i)善用區議會作為政治搖籃培養港人治港的政治人才，例如政治助理、副局長，以至局長；(ii)聘請人力資源公司就區議員的工作進行全面評估，例如入職要求、工作時間和壓力，以及市民對區議員的期望，然後再客觀地就區議員的薪津待遇條件提出建議。

21.2 潘進源議員對葉議員到臨區議會表示歡迎。他建議政府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撥款調高至一億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工程方面的話事權。

- 21.3 張琪騰議員歡迎葉議員到臨區議會並希望葉議員在立法會的層面：(i)繼續為區議員爭取更多權益；(ii)爭取在油塘新建居屋低層增設油塘分科診所，以應付日後人口增長的醫療需求。
- 21.4 何啟明議員歡迎葉議員到臨區議會並希望葉議員：(i)爭取區議員與政策官員的薪酬掛鈎，以配合未來落實政府增加區議會就統籌地區事務的權力；以及(ii)增加辦事處營運基金的償還款額，俾能聘請更高質素的辦公室員工，協助執行區議員的職責。
- 21.5 譚肇卓議員建議政府考慮：(i)把區議員薪酬與助理專員薪酬掛鈎，以方便區議員執行職務；以及(ii)把辦事處租金從營運開支與其他項目分開，獨立處理。
- 21.6 洪錦鉉議員歡迎葉議員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建議葉議員向政府爭取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例如增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撥款的款額，以及善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協調功能，藉此解決地區層面的事務。
- 21.7 葉興國議員希望政府：(i)就連任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津貼五萬元之數不敷開支的問題，參考過去七年的通脹率，在新一屆上調有關金額；(ii)把連任區議員開設辦事處的津貼從 50%增至 70%；以及(iii)把區議員酬金與現屆立法會議員按比例掛鈎。
- 21.8 柯創盛議員對葉議員出席會議表示歡迎，並希望葉議員：(i)為區議員爭取在其選區內參照立法會議員設立第二所議員辦事處(房屋署轄下屋邨)的做法；(ii)向政府反映可如何加強地區專員及區議員的權力，以便可以更好地協調跨部門的事務；以及(iii)就政策研究方面，爭取區議員也能享有立法會議員一樣的剪報服務，藉此提升區議員在政策研究及議政方面的水平。
- 21.9 陳華裕議員建議葉議員考慮如何拓闊區議員的視野，例如組織本地或外地參觀及交流活動。
- 21.10 呂東孩議員建議葉議員爭取把區議員的醫療津貼將從每年三萬上調至四萬元(即整屆四年合共 16 萬元並可以累積在本屆內使用)。

22. 葉議員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2.1 區議員薪津：下一屆區議員的薪津料應上調，但要與政府人員薪酬掛鈎的建議暫時未可實行。
- 22.2 擴闊區議員眼界：民政事務局局長十分關注此議題，並希望每屆區議員在任內均可獲發一定的津貼往外地探訪或視察。
- 22.3 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津貼：葉議員指出連任議員獲一半津貼是依照立法會的做法。他明白議員的訴求並承諾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 22.4 地區重點工程撥款：區議會工程若總工程費用超過三千萬元須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 22.5 增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撥款：葉議員承諾會把議員的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力求取得成果。
- 22.6 向區議員提供剪報服務：葉議員承諾會把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請其考慮在 18 區推行。

23. 主席感謝葉議員出席會議，與區議員交流與他們的職務及服務條件相關的事宜。

(鄧咏駿議員，施能熊議員及黃啟明議員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黃春平議員及潘進源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謝淑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I— 其他事項

(1) 「和富社會企業」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5」

24. 主席報告，「和富社會企業」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5」。上述活動由香港水務署協辦，倡導並培養市民

關注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上述邀請。

(2) 2015 至 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25.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通知：i. 建議觀塘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推行以「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的各項活動，以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及 ii. 環境保護署會在 2015-16 年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區撥款 20 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經費。由於上述活動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大會通過委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劉定安主席負責在其委員會會議統籌跟進上述事項。

(3)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6. 主席報告，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組織舉辦地區公民教育活動。參照去年做法，大會通過委託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資助計劃，並提交有關申請。

(4)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27.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將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蘇麗珍議員補充觀塘區報名情況十分踴躍，可望奪得全城參與大獎獎項。

(5) 觀塘區新春酒會

28. 主席報告，觀塘區新春酒會將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觀塘道創紀之城 6 期 6 樓聘珍樓舉行，共慶新春佳節，聚首一堂。主席呼籲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踴躍出席。

(6) 物華街一帶交通擠塞情況

- 29.1 馬軼超議員指出，由於市中心重建計劃第二、三及四期工程展開以致輔仁街往裕民坊方向一段道路須予封閉；故物華街一帶右行車線(近路邊的位置)違例泊車的情況十分嚴重，並經常引致康寧道以至觀塘道和功樂道交通擠塞。他建議：(i)運輸署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把物華街右邊行車線劃為雙黃線)；以及(ii)在運輸署未採取改善措施之前，觀塘警區多派人手巡邏該區。

29.2 麥富寧議員表示，由秀茂坪區下山小巴亦會在物華街遇上塞車的情況。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把康寧道雙程線改為可直接駛達小巴站而無須途經物華街，藉以紓緩該處交通擠塞的壓力。

29.3 主席呼籲運輸署代表於會後與相關議員了解情況，並在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會後備註：物華街是一條三線單程行車道，左邊第一條行車線已劃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禁止上落客貨限制區，並設有「專利巴士」站及「專利小巴」站以方便附近市民使用。而第三線行車道其中一段約五十米並沒有劃定限制區，以供有需要的車輛作上落客貨用途，而該路段更設有一個「中港巴士」站。無可避免地物華街的第一線及第三線行車道，會被部份車輛同時合法佔用，警方因此不能強行指示該等車輛離開，影響該路段的交通流量，並在繁忙時段造成交通擠塞。在 2015 年 1 月中，警方已與運輸署研究在物華街第三線該五十米行車道劃為其他時段限制區的可行性，以改善物華街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正計劃於物華街右邊一段行車線設定上午八時至十時及下午五至七時為禁區，並正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計劃得到支持，運輸署會發出施工指令給路政署安排施工。此外，警方已增派人員在物華街一帶加強巡邏，並且採取交通管理和票控行動，由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共發出 158 張定額罰款告票及 169 個口頭警告。警方會繼續留意物華街一帶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議項 IX –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麗港城民風樸實、向來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政府覓地建屋，提出高嶺土擬議發展項目，雖然選址極度接近麗港城，我們還是表態支持。須知項目一旦獲得通過，打從 2018 年地盤平整工程第一天，麗港城二、三期共十多幢民居須連續八年承受各類型嚴重滋擾。

既然得到土木工程署交通評估顧問報告的支持、又得到運輸署襄助，把不可能變為可行，接納從前拒絕過麗港城居民的建議同意重整城內及週邊五個路口、更加得到地政署以損害庫房賣地收益為理由，規劃署遂得其所哉拒絕為擬議發展項目建路連接茶果嶺道。因此，今天規劃署就高嶺土擬議發展項目提交區議會的交通改善措施得以完全體現該署因循苟且、推搪塞責、不理民間死活的冷漠官僚作風。

高嶺土擬議發展項目對本城二、三期業戶已是飛來橫禍。倘若今日規劃署提交的欠缺替代道路連接茶果嶺道的交通改善方案獲得通過，工程一旦展開便須承受每日數十輛逾二十噸重的泥頭車穿插麗港城內茶果嶺道、茜發道路段進出地盤的殘酷現實，無止境忍受引擎噪音、廢氣污染、砂石飛濺、泥塵遍地的滋擾。往後日子，還有混凝土田螺車、運送鋼筋木材、鹹淡水煤氣喉管、電力電訊管線、雨水污水渠筒的重型貨車穿梭往來，所經之處直接影響麗港城三個主要汽車出入通道、兩個主要專線小巴上落客站、兩間幼稚園校車上落車處、四個巴士站、垃圾收集站及多處的士停靠處、貨車上落貨點。因應實際需求，茜發道麗港城路段雖作來回雙線設計，每邊慢行車線每日多個時段均被各式車輛霸佔，形同虛設，擠塞癱瘓。日後落成入伙，除擬議發展項目規劃的二百多車位的私家車，還有難以勝數的公共巴士、大型校巴、專線小巴、的士、搬屋送貨車輛。無論短、中、長期，任何欠缺替代道路連接茶果嶺道的交通改善方案都將為麗港城內道路交通帶來災難性後果。

規劃署以擬議發展項目地勢與海旁茶果嶺道高度落差過大把建築替代道路方案列為技術上不可能。我們建議政府把有關建議載入賣地條款由發展商承擔開發，卻又遭地政署以損害庫房賣地收益為理由拒絕。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試想政府日後把高嶺土發展成一個為數十五幢、每幢價值十億元，總值高達一百五十億元的項目時，規劃署竟然把區區一條替代道路說成技術上不可行、地政署以損害庫房賣地收益為理由拒絕載入賣地條款，徧編把所有代價加在麗港城這些奉公守法的市民身上，永遠以社會成本方式支付。這些作為不是冷漠涼薄、麻木不仁，又是甚麼。規劃署企圖蒙混過關的手法，不是因循苟且、與政府秉行公義、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又是甚麼。這一刻，規劃署要求貴會通過文件、蓋上圖章，其劣行只會陷貴會於不義。如貴會議決俯允，則難免予人助紂為虐的惡名。

麗港城(第 1、2 及 4 期)第十二屆業主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6 日